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凜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事件，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非其母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為不得處分之事項，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之母陳玲麗與被告於民國74年5月23日結婚，於97年3月4日離婚，原告於西元0000年00月00日出生，受法律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然原告非其母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為此，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主張之事實等語。

三、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

01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
02 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
03 年內為之；民法第106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長庚安醫事檢驗所親子鑑
05 定證明書及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憑、復有個人戶籍
06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再者，被告與原告之檢體，其等11個基
07 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故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等情，
08 有上開鑑定報告在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徵原告非其母
09 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非其母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從而，
11 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語，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6 項，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吳念樵